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7〕24号

关于选派团干部参加2017年各主体班次 培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省国资委团委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》及从严治团的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我省团干部培训体系，推动团干培训常态化开展，团省委制定2017年全省团干主体培训班次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计划

（一）培训班次

2017年全省团干主体培训班共分9期。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二）培训对象

团的领导机关干部；

基层团委书记及青年工作者。

本轮培训应注重选派新到岗的团干部参训。2016年1月以来新到岗的市、县级团委干部，新任职乡镇、街道、学校、企业团（工）委负责人必须参加。

（三）培训时间

第一期：2017年4月24日至26日；

第二期：2017年5月15日至19日；

第三期：2017年6月26日至30日；

第四期：2017年7月10日至14日；

第五期：2017年8月21日至25日；

第六期：2017年9月18日至22日；

第七期：2017年10月23日至27日；

第八期：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；

第九期：2017年12月4日至8日。

（培训时间安排如有变动，以当期培训通知为准）

（四）培训地点

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（第三、五期）

广东青年职业学院（广东省团校）白云校区（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期）

二、培训内容、方式及师资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1.理论教育。重点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“四个全面”、“五大发展理念”等重要理论。

2.党性教育。利用多种形式，对团干部进行党章党规、理想信念、党性党风党纪、党史国史团史教育，引导团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传承优良传统，自觉落实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和从严治党等有关要求。

3.业务培训。学习领会团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面深化共青团工作改革的要求，认真

落实《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》，大力推进从严治团、一学一做，围绕当前全团重点工作，开展基础团务、“青年之声”、“广东志愿者”平台推广等业务培训，帮助团干部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

主体班次教学以政治理论学习、理想信念教育、团的业务培训为主要内容，综合运用理论讲授、案例剖析、实地讲授、微视频等多种教学手段，推广研讨式、案例式、模拟演练式、实践体验式教学，突出教学方式的实践导向。

（三）培训师资

中央党、团校和省党、团校专家学者；

团省委班子成员及机关干部；

团市委班子成员及基层团干部；

相关领域专家学者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报名

（一）第一期培训班由团省委宣传部负责。各单位参照名额分配表（附件2），请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第一期学员报名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（二）市、县级团委机关干部，省直团工委参训名额分配及学员报名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。

（三）全省乡镇、街道、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团（工）委参训名额分配及学员报名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（筹）负责。

（四）全省各高校二级学院团委，中职院校团委参训名额分配及学员报名由团省委学校部负责。

（五）全省中学团委参训名额分配及学员报名由团省委

少年部负责。

四、报到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(一) 报到时间

第一期培训班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至26日，4月24日14:00-17:00报到（当晚19:00有课程安排），4月26日14:00后返程。

(二) 报到地点：

参训学员如自行前往，请于报到当天下午17:00前到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白云校区青年公寓大堂（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村）办理报到手续；

参训学员如需在广州市区乘坐接驳大巴，请于当天下午16:30前到达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天河校区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66号）统一乘车。

(三) 2017年全省团干主体培训班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期培训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安排和落实好本年度参训计划，严格按照调训条件选调学员。参训学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指定地点报到。参训期间，所在单位不再安排出差、会议等任务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训，须严格按照组织程序提前向团省委书面申请，经批准方可请假。培训期间将组织团的基础知识考试，对于不参加考试学员，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，参训学员的表现和学习成绩将存入团干培训档案。对无故缺席学员，团省委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二) 培训班学费、餐饮费、住宿费等培训费用由团省委按规定标准统一支付。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- 附件：1.全省团干培训主体班次计划安排表
2.全省团干主体培训班（第一期）学员名额分配表
3.全省团干培训主体班（第一期）学员报名汇总表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团省委组织部 谭川 杨全润

电话：020-87185617

团省委宣传部 梁荆

电话：020-87185647

电子邮箱：tswxcb@126.com

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（筹） 曲吉央娜

电话：020-87195624

团省委学校部 温录亮

电话：020-87185614

团省委少年部 郭炜城

电话：020-87185621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

广东省委员会
办公室

附件1

2017年全省团干主体培训班次计划表

培训主体	培训人数	培训时间								
		1期 (4月)	2期 (5月)	3期 (6月)	4期 (7月)	5期 (8月)	6期 (9月)	7期 (10月)	8期 (11月)	9期 (12月)
市级团委书记及县级团委书记	100人/期			√						
团市委机关干部	21人/期					√				
团县委机关干部	20人/期		√				√			√
乡镇、街道团委书记	100人/期		√				√			√
非公企业团委书记	100人/期		√				√			√
高校二级学院团委书记	209人/期								√	
中职院校团委书记	150人/期				√				√	
中学团委书记	150人/期				√				√	
省直单位团委书记	60人/期					√				
国有企业团委书记	20人/期					√				
市级和县级团委宣传骨干	80人/期	√								
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	15人/期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合计	80		235	115	315	116	235	315	224	235

注：第三期培训参训名额分配及学员报名由团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，2016年1月后新到岗的地级以上市团委书记、县级团委书记必须参加，其他地级以上市团委书记可报名参加。

附件 2

全省团干主体培训班（第一期）学员 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名额（人）
广州	5
深圳	5
珠海	4
汕头	4
佛山	5
韶关	4
河源	3
梅州	4
惠州	4
汕尾	3
东莞	5
中山	4
江门	4
阳江	3
湛江	3
茂名	3
肇庆	4
清远	3
潮州	3
揭阳	3
云浮	3
顺德区	1
合计	80

注：第一期培训班主要面向地市、县级团委宣传部长、新媒体小编、青年讲师。

附件 3

2017 全省团干培训主体班（第一期）学员报名汇总表（模板）

填报单位：团 XX 市委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XX 月 XX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任职年月	期数	手机号码	微信	报到地点	备注
1	张三	男	XX 市 XX 县 团委 书记	2010.10	第一期			白云校区	
2	李四	女	XX 市 XX 县 XX 街道 团委 书记	2011.10	第一期			天河校区	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3 日 印发